

2025 年政府投资审计协审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乙方: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701、702、715、716

兹由甲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 聘请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经双方协商, 订立本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龙岗区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协审服务项目的协审工作, 按照甲方业务部门制定的审计工作(实施)方案中关于“审计目标、审计内容和人员职责范围”的要求, 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企业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资源环境审计、绩效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项目的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专业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审计纪律, 执行审计工作保密守则, 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项目审计工作结束后,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协审费。

2、服务要求:

(1) 本合同期内, 乙方根据甲方的审计需要, 全程参与本合同第一条第 1 项下的审计工作。

(2) 本合同期内, 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 应当具备工程造价类或者工程管理专业毕业, 具备开展政府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审计项目经验, 乙方派驻人员应具有专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和 2 年以上(含 2 年)对应专业工作经验。上述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 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应当是乙方自有的员工, 乙方负责员工的管理,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审计人员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如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在参与项目审计过程中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的, 甲方可随时提出更换,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审计人员参与甲方审计工作。

(4) 乙方应为其派驻至甲方工作的审计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等, 且乙方应按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为其审计人员支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等费用。

(5) 乙方派驻至甲方工作的每名审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具体为: 根据甲方业务部门制定的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 编制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 撰写依法依规、客观全面、实事

求是地反映审计情况的审计报告初稿，整理审计档案资料等。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间不得兼职非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在工作日如需请假的，应当书面向甲方负责人提出请假申请，并经甲方负责人书面批准同意。如乙方审计人员兼职非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或非经甲方负责人书面同意，无故旷工的，视为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更换审计人员，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2点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6) 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如遇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相应项目的协审业务。

(7) 乙方依法尽职发表协审意见，如需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二日内予以书面反馈。本条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8) 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加保密，不得用于与协审业务无关的用途，该保密义务自乙方知悉之日起至商业秘密公开或被公众知悉之日止，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

4、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及本合同期内各审计项目所需的现场工作的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期内服务费计算方式为：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100万元，招标控制单价为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下（需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700元/人/天；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800元/人/天；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1350元/人/天；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上人员：1800元/人/天。双方协议本合同履行按照前述招标控制价整体单价的下浮率10%并结合履约情况进行结算。

上述服务费用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乙方人员的工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乙方应确保派驻的审计人员勤勉尽职，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的有关标准，确保审计数据和审计结论真实、合法、完整，审计服务成果须经甲方核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如乙方审计人员提供的审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指派新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人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服务质量以经甲方确认的考勤表、履约评价表得分为参考。履约评价表采用100分制，90-100分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履约评价表在项目结束后由甲方完成，乙方服务质量是协审服务验收的基础。

2、本项目服务费按照提供的人员职称、人数和天数按实结算（其中每个项目履约评价为合格以上的服务按照结算价的 100%支付，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服务按照结算价的 80%支付），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法定税费、往返甲方办公场所交通费、食宿费和投标单位的利润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乙方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审计服务，每月的【5】日前经甲方对乙方上一月度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与乙方确认上一月度的服务费，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由税务部门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的服务费。如因财政拨款程序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款项汇入以下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陷入履行迟延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约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但因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己方义务，否则乙方构成违约。

2、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乙方同意甲方按每人每日费用标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后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亦有权直接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损失赔偿费用后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派驻的审计人员产生任何劳动合同相关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需甲方提供合理、合法证明的，甲方可以配合出具。

4、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审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审计人员的次数达到 1 次，且乙方第 2 次派驻的审计人员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通知书送达至乙方后即刻生效。

5、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内容和质量提供服务。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构成违约，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为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按照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关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在开展审计工作时，乙方应当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坚决抵制来自任何方面的压力、诱惑或暗示，确保审计意见真实反映被审计事项的实际情况，不偏袒任何一方利益。若发现有外界干扰或隐瞒审计工作的行为，将依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措施：首次发现的，乙方应当清退涉事协审人员，更换新的协审人员，同时进行内部整顿和整改；若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将乙方纳入甲方的供应商黑名单。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合同终止；

2、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或（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效力终止，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 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方可视情况给予补偿。

(4) 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 2-4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 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约定的解除情形的，经甲方书面的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通讯地址后，本合同终止。

3、因行政指令要求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存在违约的，双方据实结算实际发生的协审费用。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所有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各文件内容有矛盾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文件效力：补充协议优于本合同、优于会议纪要、优于往来信函和其他文件；往来信件和其他文件的效力按照时间顺序确定，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在深圳市龙岗区签署（乙方如由授权代表签署需附《授权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与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政府投资审计协审服务咨询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10日

13444441

13444441